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沃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45-89-01-576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詹**	联系方式	139****60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常熟县（区）碧溪街道乡（街道）浒浦*****</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4</u> 分 <u>7.851</u> 秒， <u>31</u> 度 <u>44</u> 分 <u>54.74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9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7】174号）2017.1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 一、规划范围 本次总规修改的规划范围包括整个碧溪新区行政范围及水源保护区域，面积117平方千米。规划区范围覆盖整个碧溪新区。		

	<p>二、区域协调</p> <p>1. 与常熟中心城区相协调</p> <p>功能协调：碧溪是“双城”中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心城区中承担着建设临港工业新城的职能。在中心城区“一主三副”市级中心体系中碧溪承担着打造城市副中心，建设港区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的功能。同时，碧溪教育设施等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需在常熟市层面进行统一规划协调。</p> <p>产业协调：碧溪发挥差异性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临港型装备制造业、新兴产业、汽车零部件、现代服务业，与中心城区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其他产业区在具体产业门类上实现错位分工发展。</p> <p>基础设施：一是通过常台高速公路、通港路、碧沙线等多条道路加强与中心城区不同职能区的联系；二是预留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以及货运交通支线，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快速公交系统为补充的骨干快速综合交通系统，实现主城区和港区的快捷联系；三是市政基础设施网络进行区域协调衔接。</p> <p>2、与梅李、董浜、支塘镇协调</p> <p>基础设施：交通上与周边城镇相衔接，规划共同构建区域道路交通骨架；预留城市轨道交通用地。</p> <p>生态建设协调：加强水系共同治理，提高水环境质量，共同建设滨江生态带以及生态农业区。</p> <p>3、与太仓协调发展</p> <p>基础设施：区域交通上加强与太仓的对接，未来碧溪疏港交通需要借力太仓境内的疏港高速；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对接。</p> <p>生态建设：碧溪太仓交界区域共同建设生态廊道，提高区域环境品质。</p> <p>三、规划布局</p> <p>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汽渡路以东的沿江地区，其中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西区块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集中布置三类工业，发展电力、高档造纸、化工等产业；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区块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港路以南区块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通港路以南长春路以东布置有局部二类工业。</p> <p>四、空间管制</p> <p>本次总规修改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依据最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等，将碧溪新</p>
--	--

	<p>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制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内，符合碧溪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产业发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本项目用地未列入规划，但根据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显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此，本公司承诺土地使用期间，如遇到规划、变更须动迁，本公司积极配合。</p> <p><b>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p>
--	---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 21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本项目所在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约2.1km的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故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	相 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 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 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	相 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 1 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碧溪街道”，对附件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3 及 1-4。

表 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为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常熟市碧	相符



	<p>束</p> <p>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21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较少。</p>	<p>相 符</p>

控	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碧溪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相符

		排放管控	<p>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 依托厂界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清洗阶段使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的,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限值要求,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控制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燃料,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 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p>	符合

		<p>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达标，O<sub>3</sub>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2022年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纳污河道长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标准》（GB/T 15190-2014）中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此处对照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以及负面清单进行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固废收集后外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号为常开管投备[2024]90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p> <p>③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根据土地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p> <p>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	---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p>	<p>本项目为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2100m，不在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b>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p>	<p>本项目为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保护的项目</p> <p>(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b>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p>
--	--	--

**表 1-8“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导轨油和水基工业清洗剂均密封保存，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不配备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 CNC 和清洗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密闭保存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产品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
<p><b>4、与《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b></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p>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 CNC 和清洗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导轨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输送、投加采用密闭桶泵，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存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6、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 CNC 和清洗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7、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检测值	达标分析
水基工业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2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100g/L）	16g/L	达标

**表1-11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3130家需进行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	相符

		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清洗剂经检测后 VOC 含量为 16g/L，小于 100g/L 的限值要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见附件 11）。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 CNC 和清洗工艺产生废气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清洗剂经检测后 VOC 含量为 16g/L，小于 100g/L 的限值要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见附件 11）。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b>9、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3 《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p>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简介

常熟市沃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企业，注册地址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本项目拟投资200万元，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328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通用零部件70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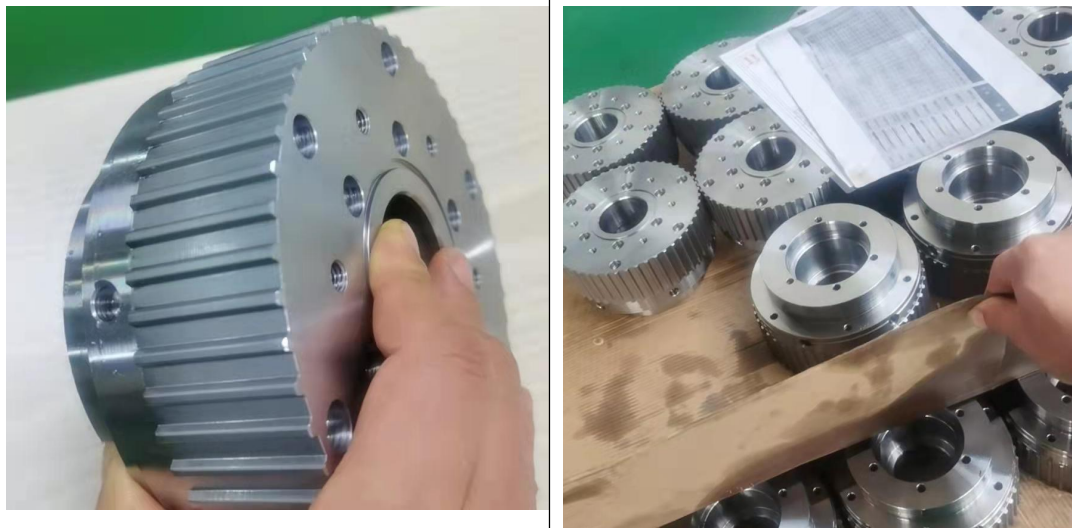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通用零部件	直径约100mm	70万件/a	5400h

#### 产品图



建设内容

### 3、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加工生产。

总图、土建方面：本项目建设基本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现有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设备设施完善、供应能力充足，本项目区域内给水、排水、供电等设备设施完善、供应能力充足，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高 (m)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328	6	通用零部件生产	已建

####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钢材	/	28	堆放	2	外购, 车运
	切削液	200L/桶	1.14	桶装	200L	外购, 车运
	导轨油	200L/桶	0.76	桶装	200L	外购, 车运
	水基工业清洗剂	180L/桶	180L	桶装	180L	外购, 车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主要成为：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和合成添加剂。溶解性：任意比例与水混溶；闪点：160℃；pH：9±0.5	不燃	无毒
2	导轨油	由矿物油及极压剂、防锈剂、粘附剂、抗泡剂等组成。闪火点：212-252℃。	不燃	无毒
3	水基工业清洗剂	黄色透明液体；pH 值：8.6；组分名称：乙氧基醇化合物 5-20%；三乙醇胺 1-5%；EDTA-2Na0.1-2%。不含氮磷。	无数据	无数据

####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CNC	TCN-2100	7	/
2	轴心机	GS-200M	1	/
3	普车	C6136	1	/
4	锯床	YK	1	/
5	滚齿机	G2330	1	/
6	空压机	BK7.5G	1	/
7	清洗机	LK1200	1	/
8	激光打标机	G610	1	/
9	轮廓仪	CV3000	1	/
10	二次元投影仪	VMS-2010G	1	/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约共计 318 平方米（含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约共计 1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87.05m <sup>3</sup> /a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10 万度。
	停车位	室外停车，依托现有场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129.6t/a。
	废气治理	本项目 CNC 和清洗工序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单独设置空压机房；③空压机房内壁加装消音棉；④风机加装消音器；⑤空压机设备加装减振装置；⑥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7、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碧溪街道自来水管网，用水量187.05t/a。

###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62m<sup>3</sup>（按每年生产300d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9.6m<sup>3</sup>/a。

### ②切削液兑水

CNC加工操作时，部分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1：20兑水使用，年用切削液1.14t/a，年兑水22.8t/a，定期添加，循环使用，无法循环时产生0.5t/a废切削液，自然损耗22.3t/a。

### ③清洗剂配水

清洗时，水基型清洗剂兑水比例1:15，水基型清洗剂年用180L约0.15t，年兑水2.25t/a，损耗1.25t/a，产生1t/a清洗废水。清洗在清洗槽中操作，无外溢废液，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排水量为12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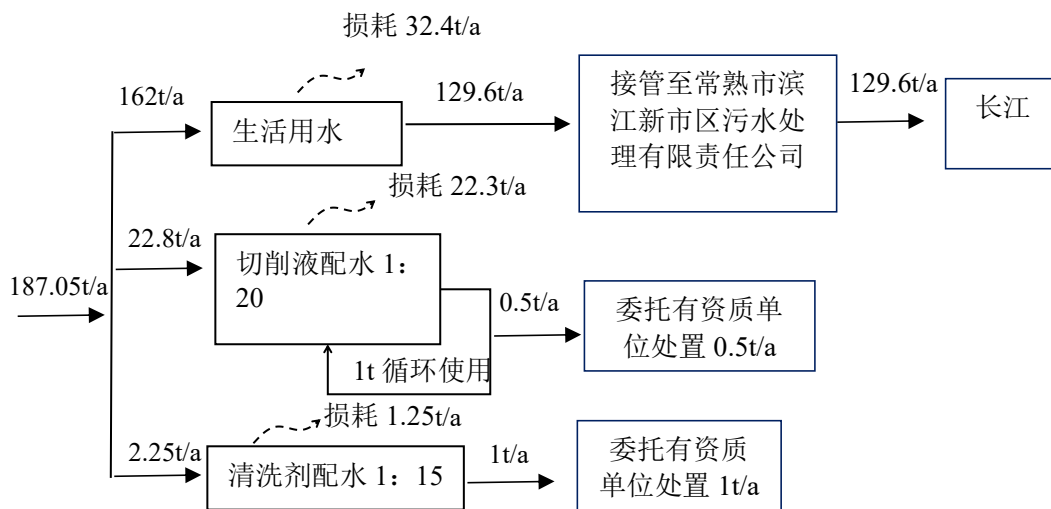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1	钢材	28	产品	通用零部件	70 万件/a (约 25.0664t)
2	切削液	1.14	废气	VOCs	0.0136
3	导轨油	0.76	固废	废边角料	3
4	清洗剂	180L (0.18)		清洗废水	1
5				含油金属屑	0.5
6				废切削液	0.5
合计		30.08			30.08

###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9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9

### 10、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 1 号，租赁常熟市中宇织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28 平方米，原有厂房未做环评，均作为仓库使用，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厂房层高 11 米，共一层，符合工业厂房构造，厂房周围交通便利，车间通风，未进行改造。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相邻企业为常熟市中宇织造有限公司自用仓库，南侧相邻企业为领航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该企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东侧相邻企业为智腾针纺，主要从事纺织制造，该企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房东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并配置雨水阀门，企业依托房东生活污水、雨水排口，不新增排放口。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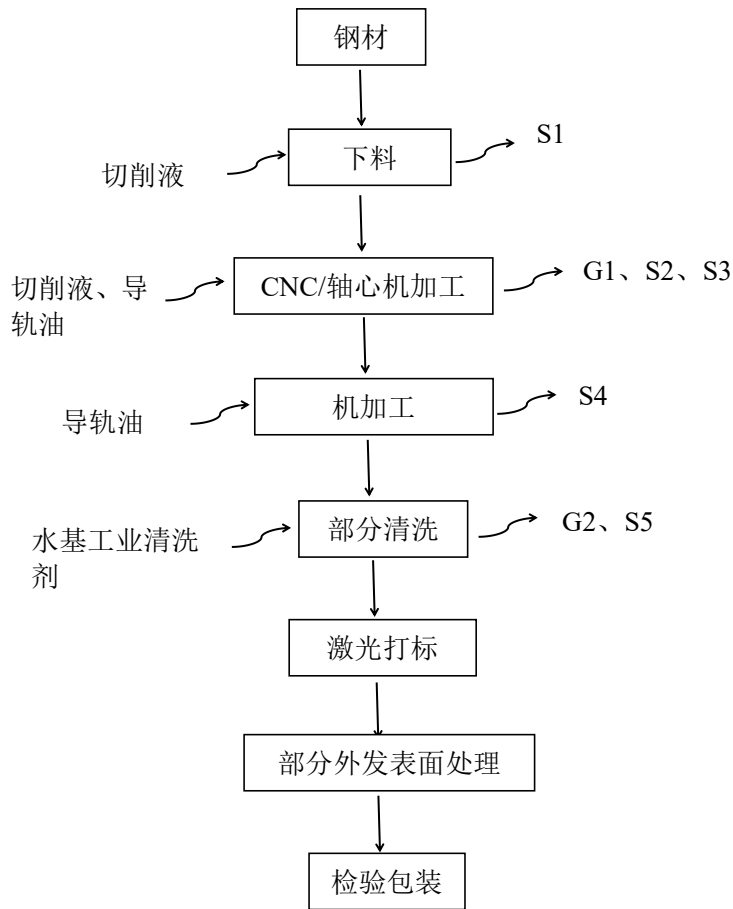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钢材通过锯床进行切割，设备中加入切削液，切削液兑水使用在机器中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并产生较大颗粒物，沉降到地面与边角料 S1 一同收集处理。

(2) CNC/轴心机加工：利用二次元投影仪及轮廓仪计算加工长度及直径，在 CNC 机器或轴心机中对钢材进行加工，CNC 机器中会加入切削液和导轨油，切削液兑水使用；轴心机运作时会加入导轨油，此过程 CNC 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和废切削液 S2，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含油金属屑 S3。

(3) 机加工：部分钢材经滚齿机加工，使其形成特殊齿形，部分经过普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 S4。

(4) 部分清洗：部分钢材进入清洗机进行表面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油渍，利用水基工业清洗剂，兑水比例为 1：15，此过程清洗剂少量挥发出有机废气 G2，并产生清洗废水 S5。

(5) 激光打标：在清洗后的刚才上用激光束打上标记。

(6) 部分外发表面处理。

(7) 检验包装：成品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

##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断
	S2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S3	CNC/轴心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间断
	S4	部分清洗	清洗废水	间断
废气	G1、G2	CNC 工序、清洗	有机废气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5、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中宇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厂房为企业已建的合法工业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长江的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区划，本项目区域属工业居住混住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p> <p><b>1、大气环境质量</b></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2。</p>				
<b>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b>				



年份		2022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M98	13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5	达标	/	100
	M98	56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43	达标	/	99.7
	M95	91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6	达标	/	96.7
	M95	63		/	
CO mg/m <sup>3</sup>	M95	1.1	达标	/	100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M90	182	超标	0.14	82.2

(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从单项指标来看，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0%，较上年的 99.7%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9.7%，较上年的 100.0%降低了 0.3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 天；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6.7%，较上年的 98.6%降低了 1.9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2 天；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 0.14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82.2%，较上年的 85.5%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65 天。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均达标，O<sub>3</sub>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

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 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3)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引用常熟市港城船舶附件厂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编号为: HK21069500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9km 处, 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 3 年, 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不变, 本项目收集历史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距离项目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方位	距离/m							
G1	东南	39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55-1.30	65	0	达标



图 3-1 本底监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 推荐值要求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水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4 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SJK-HJ-2301011-2），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5 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3(滨江 污水 处理厂 排口下 游 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 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期所在地纳污水体长江各项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域（工业区），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47.5分贝（A），51.7分贝（A），52.6分贝（A），58.4分贝（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39.6分贝（A），45.0分贝（A），49.4分贝（A），49.6分贝（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48.3分贝（A），53.4分贝（A），56.2分贝（A），58.9分贝（A）。各测点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但夜间噪声存在2次超标情况，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5.0%。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夜 50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评价期间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K210910001，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5	47.6	60	5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7.6	47.3	60	5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7.4	47.2	60	5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9	47.6	60	50

评价期间，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常熟市对七峰村设置了4种土壤类型点位各1个，全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结果表明，茶园、农田、居民区周边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工业企业周边监测点位的镉项目超过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限值，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75.0%。表3.9-2列出七峰村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Pip值，除七峰村工业园区监测点超标镉单项污染指数Pip值大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II级外，其他3个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Pip值均小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I级，七峰村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90.0。上年度监测了浒西村4种土壤类型各1个点位，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为90.0。综合浒西村、七峰村两年监测结果，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且位于不敏感区，占地规模为小型，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现状监测要求。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年IV类指标为浑浊度、氨氮、锰、铁，2022年为pH值、浑浊度、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其中浑浊度、锰浓度基本未变。pH值由上年的7.7下降到6.3，污染状况明显恶化；氨氮由上年的0.59毫克/升下降到0.44毫克/升，下降幅度达25.4%，铁由上年的0.31毫克/升下降到0.005毫克/升，下降幅度达98.4%，污染状况明显好转；菌落总数由上年的63CFU/毫升上升到110CFU/毫升，上升了0.7倍，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7.1MPN/升上升到980MPN/升，上升了137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2022年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年V类指标为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2022年为总硬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其中总硬度、氯化物未有较大幅度变化。菌落总数由上年的1744CFU/毫升下降到784CFU/毫升，下降幅度达55.0%，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8746MPN/升下降到1071MPN/升，下降幅度达87.8%，污染状况明显好转。2022年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年V类指标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2022年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碘化物浓度由上年的0.039毫克/升上升到0.235毫克/升，上升了5.0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菌落总数浓度由上年的1897CFU/毫升

上升到 10592CFU/毫升，上升了 4.6 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 2482MPN/升下降到 671MPN/升，下降了 73.0%，污染状况好转。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报告表（IV类）），IV类 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 1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吴家宅基	13	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82
	崔家宕	-83	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93
	狄家浜	-66	-1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140
	民宅 1	341	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41
	俞家宕	-268	1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12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2、声环境保护**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 号）以及现场勘探，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固化区域。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2100	3.42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地表水环境	长江 (纳污河流)	N	2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TN	45	mg/L
			TP	6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执行。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	/	/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12。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 (A)	70	55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 4、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 1、总量控制因子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136	0	0.0136	0.013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6	0	129.6	129.6
		COD	0.05184	0	0.05184	0.00648
		SS	0.0324	0	0.0324	0.001296
		NH <sub>3</sub> -N	0.00324	0	0.00324	0.000648
		TN	0.005832	0	0.005832	0.001944
		TP	0.000648	0	0.000648	0.000064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3	3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1.35	0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1	1	0	0
		废切削液	0.5	0.5	0	0
		含油金属屑	0.5	0.5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sub>x</sub>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p>
----------------	--

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主  
要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 CNC 和清洗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CNC 加工伴随着切削液的使用，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CNC 加工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5400h，年使用切削液 1.14t、导轨油 0.76t，则产生有机废气为 0.0107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过程使用水基工业清洗剂，清洗剂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可知，清洗剂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 16g/L。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为 180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9t/a，本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排放速率为 0.0015kg/h，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且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本项目 CNC 加工和清洗阶段不需配置废气处理设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 1.2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配套废气设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1	CNC 加工和清洗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CNC、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136	/	0.0035	0.0136	328m <sup>2</sup>	11m

### 1.4 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902181	31.748541	4	16.4	20	11	5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5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5	11	16.4	20	2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7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3。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影响因子	Qc (kg/h)	r(m)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L <sub>计算</sub>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5	10.22	470	0.021	1.85	0.84	2	0.23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居民区，距离厂界为 82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

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2、废水

###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62t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9.6t/a。

### 2.2 废污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400	0.0518	接管	400	0.0518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250	0.0324		250	0.0324	
	NH <sub>3</sub> -N	25	0.0032		25	0.0032	
	TN	45	0.0058		45	0.0058	
	TP	5	0.0006		5	0.0006	

###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400	0.0518	接管	400	0.0518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 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 公司
	SS	250	0.0324		250	0.0324	
	NH <sub>3</sub> -N	25	0.0032		25	0.0032	
	TN	45	0.0058		45	0.0058	
	TP	5	0.0006		5	0.0006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属于间接排放，执行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4-10所示。

表 4-10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400	50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NH <sub>3</sub> -N	25	40	达标
TN	45	45	达标
TP	5	6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20.902181	31.748541	129.6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沉砂池+水解酸化+中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斜管沉淀池+二级提升泵+砂滤”，处理规模为3万m<sup>3</sup>/日，主要收集处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根据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实际运行结果，其排放尾水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其他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1 年 1 次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排放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噪声》（HJ2.4-2021）附录 D，本项目涉及室内外声源，调查报告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CNC	/	7	78.5 (70/台)	合理布局、建筑消声、隔声、减振垫	3	5	2	3 (北)	64.5	昼夜间18h/d	25	39.5	1
2		轴心机	/	1	70 (70/台)		10	9	2	3 (北)	60.5	昼夜间18h/d	25	35.5	1
3		普车	/	1	75 (75/台)		13	8	2	3 (东)	65.5	昼夜间18h/d	25	40.5	1
4		锯床	/	1	75 (75/台)		13	10	2	6 (北)	59.4	昼夜间18h/d	25	34.4	1
5		滚齿机	/	1	75 (75/台)		5	17	2	4 (东)	63.0	昼夜间18h/d	25	38.0	1
6		清洗机	/	1	70 (70/台)		12	6	1	5 (东)	56.0	昼间6h/d	25	31.0	1
7		激光打标机	/	1	70 (70/台)		16	2	1	5 (东)	56.0	昼间2h/d	25	31.0	1
8		二次元投影仪	/	1	65 (65/台)		8	2	1	5 (东)	51.0	昼间2h/d	25	26.0	1
9		轮廓仪	/	1	65 (65/台)		7	3	1	5 (东)	51.3	昼间2h/d	25	26.3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地理坐标为 120.902181E，31.74854N，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6	21	2	80	减震垫	18h/批次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地理坐标为 120.902181E，31.74854N，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44.7	60	50
东南厂界	43.6	60	50
西南厂界	44.2	60	50
西北厂界	44.2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最近民宅距离为 82 米，扰民噪声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

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废边角料产生约 3t/a。

(2) 废包装桶产生共计 0.3t/a，废切削液 0.5t/a，含油金属屑 0.5t/a。

(3)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共计产生 1.35t/a。

(4) 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钢材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1.35	√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	0.3	×	-	
4	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液态	清洗剂	1	√	-	
5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0.5	√	-	
6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半固态	油、金属	0.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 1-2、4-6 均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通则中表明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所以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重新利用，严禁随意丢弃和自行清洗后重复使用，必须与采购厂家签署回收协议，注明废包装桶产权属于供货商。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09	348-005-09	3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99	900-999-99	1.35
3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清洗剂		T/C	HW17	336-064-17	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半固态	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5

####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方建设符合要求点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8-005-09	—	3	收集后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	1.3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336-064-17	T/C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0.5		

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5		
<p><b>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p> <p><b>(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m<sup>2</sup>），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p> <p>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b、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p> <p>c、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b>(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见表 4-21。</p> <p>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p> <p><b>A、总体要求</b></p> <p>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b>B、一般规定</b></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贮存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可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应根据废物类型注意做</p>							



好分区隔离措施，并根据贮存废物的危险特性和污染途径等采取相应的液体意外泄漏堵截、气体收集净化、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场为具有防雨顶棚（盖）的开放式贮存设施，主要用于堆存不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大宗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特别注意防雨和地面径流等外源性液体进入，同时还应做好场内废水废液导流收集，做到贮存过程不增加废物量，并保证废物不扬散、不流失。

贮存池为具有防雨功能的池体构筑物，用于贮存单一类别的液态或半固态废物。贮存池应特别注意强化池体的整体防渗和基础防渗，同时应做好防止雨水和径流流入，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工作。

贮存罐区为由一个或多个罐体及相关附属设施构成的固定式贮存设施，用于贮存液态废物。贮存罐区应特别注意做好围堰的建设，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和液体意外泄漏堵截等防范措施，妥善处理围堰内收集的废水废液等。

本公司利用厂房中的 5 平方米危废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西北侧	5m <sup>2</sup>	桶装	1	1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3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0.5	

本项目利用 1 个 5m<sup>2</sup> 的房间作为危废仓库，预计堆放高度为 1m，按 1m<sup>3</sup> 容积存储 1t 危废、储存量按容积的 80% 计，则危废仓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4t，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则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2t，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为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已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危废
淮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兴化工园区	JS0826OOI560-3	处置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清洗废水、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危险废物标签</p> 	<p>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p> <p>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备注
1	爆炸		危险特性：爆炸 (E)；GHS02
2	易燃		危险特性：易燃 (F)；GHS02
3	氧化		危险特性：氧化 (O)；GHS02
4	腐蚀		危险特性：腐蚀 (C)；GHS05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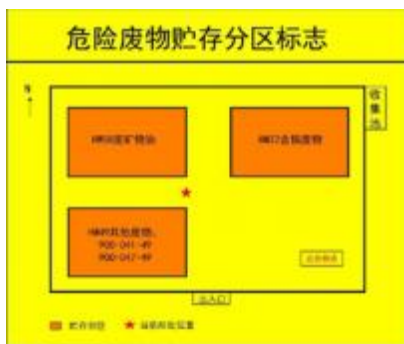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5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或



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

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备注：以上内容摘自《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具体设置规范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e、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

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在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⑤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p>(3)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p> <p>生活垃圾分类暂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桶内，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b>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b></p> <p><b>5.1 污染源分析</b></p> <p>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切削液、导轨油和清洗剂泄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发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p> <p>(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p> <p>(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泄露至地面的可能性较小；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p> <p>(4)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p> <p><b>5.2 分区防治措施</b></p> <p>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p> <p>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p>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5。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27。结合本公式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8。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4	危废暂存场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原辅料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5.4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9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30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1.14	2500	0.000456
2	废包装桶	/	0.3	2500	0.00012
3	导轨油	/	0.76	2500	0.000304
4	废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5	含油金属屑	/	0.5	2500	0.0002
6	清洗废水	/	1	2500	0.0004
总计					0.00168

注：本项目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导轨油均以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折纯计算。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00168。当 Q 值 < 1 时，直接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辅料仓库	切削液、导轨油和清洗剂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 1 号，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显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市经开区管委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油品、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 ① 油品泄漏防范和应急措施

a.加强油品的管控；定期检查切削液、导轨油等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泄漏风险，做好防渗漏、防倾措施；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b.若油品意外泄漏至地面，需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防止油品泄漏至附近水体。少量泄漏：用砂土等进行吸附处理；大量泄漏：构筑围堤，若泄漏至雨、污水管网，立即关闭雨、污水阀门，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处理。

#### ②危险废物泄漏防范和应急措施

a.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

b.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c.如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油毡作为危废处理。

#### ③火灾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a.加强易燃物品的日常管控，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应急物资。

b.发生火灾后，应急救援小组进行救援，用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做好相关记录。

#### ④截流措施

a.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分析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C“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实行标准对照表”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V_{\text{事故池}}=(V_1+V_2-V_3)_{\text{max}}+V_4+V_5$$

式中：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text{m}^3$ )。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本企业切削液、导轨油、水基工业清洗剂装置物料量分别为200L，200L及180L，物料量约为 $0.2+0.2+0.2=0.6\text{m}^3$ ， $V_1=0.6\text{m}^3$ 。

V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V2=Σ(Q<sub>消</sub>×t<sub>消</sub>), 其中, Q<sub>消</sub>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公司以消防用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30min 计, 其消防水使用 27m<sup>3</sup>。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 产生消防尾水约 21.6m<sup>3</sup>。

V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例如, 非可燃性对水体环境有危害物质的储罐应设置围堰或事故存液池、备用罐等, 其有效容积均不宜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厂区内雨水管半径为 0.3m, 管长约 500m, 未发生事故工况下占用率为 20%, 则雨水管道可用体积为 141.3m<sup>3</sup>, V3 体积为 113.04m<sup>3</sup>。

V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本公司无生产废水, V4 为 0m<sup>3</sup>。

V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V5=10×q×F, q 为降雨强度(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q=q<sub>a</sub>/n, q<sub>a</sub>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sup>2</sup>), 企业所租厂房占地面积约 328 平方米, 企业雨水汇水面积为 0.0328hm<sup>2</sup>, 则 V5=10\*10.51\*0.0328=3.45m<sup>3</sup>。

$$V_{\text{事故池}}=(V1+V2-V3)_{\text{max}}+V4+V5=(0.6+21.6-113.04)+0+3.45=-87.39<0\text{m}^3。$$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 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 发生事故时, 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排放口的阀门,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 b.事故应急措施

1) 当物料少量泄漏或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 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 通过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废液。事故得到控制后, 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 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 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废液。在事故得到控制后, 根据污染物的特性, 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然后用泵抽至危废收集桶内, 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 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 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 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 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 ⑤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及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依托租赁厂区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堵漏工具、砂土、吨桶、灭火器、干粉、石墨粉、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⑥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 2~3.5 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局进行抢救。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沃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4 分 7.851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4.7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有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位于辅料仓库；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等发生泄露。 可能影响途径：泄露物质对人体造成危害。 危害后果：泄露物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群健康危害和污染环境空气质量。			

	<p>事故类型：生产区发生火灾。  可能影响途径：对周边环境空气等造成影响。  危害后果：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尘和废气将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同时火灾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再放入防爆柜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⑤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b>8、电磁辐射</b>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	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清洗废水、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p>				

	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本项目原辅料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常熟市沃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现状图
- 3-1、项目所在地布局图
- 3-2、项目车间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 5、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6、水系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3、生活垃圾及排水证
- 4、环评合同
- 5、营业执照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桶回收协议
- 8、承诺书
- 9、噪声监测报告
- 10、危废协议
- 11、清洗剂 msds 和检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36	/	0.0136	+0.0136
废水		废水量	/	/	/	129.6	/	129.6	+129.6
		COD	/	/	/	0.05184	/	0.05184	+0.05184
		SS	/	/	/	0.0324	/	0.0324	+0.0324
		NH <sub>3</sub> -N	/	/	/	0.00324	/	0.00324	+0.00324
		TN	/	/	/	0.005832	/	0.005832	+0.005832
		TP	/	/	/	0.000648	/	0.000648	+0.0006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	/	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	/	/	1	/	1	+1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含油金属屑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